

浅谈一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

鞍山市铁西防疫站 孟凡明 曾令山
鞍山市卫生防疫站 吴 威

本文就一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加以探讨。

通过案例分析认为在办案时应注意以下几方面情况:1、法律文书必须齐全,本案在下达卫生监督处罚书时,没有下达送达单(当时无此法律文书),在申请法院执行时,被认为属于送达缺陷,给执行时增添许多麻烦。2、强制执行时应一案一申请,本案处罚过程中,曾

因饭店食具不洁净和出售被细菌污染狗肉造成七人中毒而分别下达两份行政处罚书,在申请法院执行时,为图省事只填写一份申请执行书,被法院驳回,重新填写两份申请书后才予受理。3、申请强制执行要及时,本案发生在七月份,我站在十一月份才申请法院执行,可当事人租期已满,不知去向,难以执行,经多方查找,才予以执行。

食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质量控制的探讨

天津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常 改

采用TQC原理找出影响体检质量的主要因素是:体检工作缺乏程序化、规范化、档案化管理及化验室缺乏质控措施,从而建立了市级、区(县)级、街乡级三级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管理网络并制定出体检前准备工作,登记,注册,体检,调离,发放健康证,建立病、健档案等体检工作的规范化工作程序。同时,在实验室质控方面采用统一采样、统一试剂、统一仪器、统一方法的四统一和复核检验样本,查对实验室记录等质控措施,并从上述几方面对食品从业人员预防性体检质量控制进行了探讨。

1989年对25个体检单位的体检工作进行了全面调查,并于1990年1月制定出《天津市食品从业人员体检质量控制办法》,同年

3月开始在11个体检单位试行。1990—1991年对质控和非质控的体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证实实行质控的体检单位确实采取了体检质控措施。将质控前1988—1989年两年和质控后1990—1991年两年体检统计资料以及质控单位和非质控单位的体检统计资料进行比较分析,质控后和质控的单位的体检率、及时调离率等体检质量分别比质控前和非质控单位有明显提高,同时对体检质控办法试行过程中存在的郊、县边远地区缺乏体检用实验室设备,由于采便方法造成的一便多用现象,被检人员每年接受X光检验造成X线辐射剂量问题以及由于体检季节造成的肠道致病菌检出率低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措施和建议。